

Date of Sermon：2007 年九月 2 日

上帝的兒女（二）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皮敦文講稿

經文

「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，作上帝的兒女。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，不是從情慾生的，也不是從人意生的，乃是從上帝生的。」

從過去兩週講員而來的啟發

過去兩個主日，我們邀請了兩位同年齡層，但卻在神學界與科學界各擁有一片天的主內前輩，來為我們講解我們的主之「道成肉身」的教義。我請他們來的目的，不是為我們的教會增添什麼光彩，而是一則為各位的信仰得堅定的緣故，另一則為華人教會盡一份心力。因為我們是教會，故有其主體性，而教會最重要主體性的展現就是建造堅固會眾的信仰。也就是說，你們的信仰純正與否是我肩上必擔的責任。又，華人教會的網站對於「道成肉身」的講述甚少是正確的，所以藉此機會可將講員的逐字稿放在我們的網站上，以補華人教會在此的不足。

不知弟兄姐妹是以怎樣的心態來聽這樣的主日信息，欣賞？有幸參與其中？拍手叫好？表面上，這些情緒看似不壞，但卻不是正確的心態。要知道，上帝的道不是要你去作欣賞或好奇性的評論，而是要祂的百姓聽而順服並接受之，好吸吮其中純淨的靈奶，使他們在基督裏長大成人。若你是上帝的兒女的話，就當領受從父而來的生命，而這生命是有形有體的在基督裏面。

我們建立教會為要成就聖徒，而不是在主日有個可聽道的地方。上帝僕人所傳之上帝的道有足夠的份量站在全新竹前，甚至有足夠的份量站在全世界前，要眾百姓敬聽。但是，祂卻向我們這一小群人施恩，讓我們的耳可聽到這重要的信息。各位心中甚是清楚，聽了之後深感這是必要的信息；相對地，那些沒有聽到這信息的人，便說這是可有可無的事。我問各位，你若為得人的喜歡而活守原教會的話，可有機會聽到這樣的信息？於此，我們難道還看不出上帝施行恩典的主權？難道不是，祂要憐憫誰，就憐憫誰，要恩待誰，就恩待誰？

請問各位，聽完李博士的證道之後，你是否認為每一位基督徒都當有這般的認識，都應該清楚的說出這樣的道來？這認識僅神學教授才應擁有，而不是每一位基督徒都該具備的？這兩問的答案顯而易見。所以，各位當珍惜這樣的機會，以此認定生命發展的方向，督促自己，鞭策自己，為自己訂下一時間表，時候到了，必如李博士一樣，清楚的講出我們的主「道成肉身」的意義為何。

神學高於科學，歸正系統又強於其他神學系統

從這兩位先進的講論中，大家可看到兩件事：一是，神學高於科學；另一是，歸正神學系統又強於其他神學系統。這兩點的認識在位處於新竹的我們更形重要，因為我們在這地方易受「科學高於一切」思想的影響。我多次看到所謂年輕的科技新貴對人傲慢的態度，記得有一次到一家飯館吃飯，看到一

位年輕的太太趾高氣揚，極為不客氣地對店裏一位年過六十的老先生說話。其實，我們也好不到那裏去，因為若有園區的 VP 與傳道人來到我們當中時，我們會尊重那錢多住豪宅的 VP 甚於上帝的僕人。有時，還容易聽進前者對聖經錯誤的謬解，而不去反芻上帝僕人的正論。

而，受過歸正神學系統訓練的人在用詞的準確度上，以及在上帝的道的廣度上，是其他神學系統所不及的。這一點在不同系統之下的人是如何講論道成了肉身上更是表露無疑。我期望各位不要再懷疑我們一定要走歸正路線的原因，也期盼各位安心在這系統下受造就。相信各位年長到講員的年紀時，也能如李健安博士般清楚地知道道成肉身的意義。

回顧上次講論「上帝的兒女」的重點（八月 12 日）

上回題到「人全然墮落」的事實，這是聖經的教訓。這教訓明白地告訴我們，人因墮落的緣故已經無法向上帝產生聖潔的回應。而人口中所說的自由只能引他越走越遠離上帝，且絕無回頭的可能。故，所謂的「自由意志」乃是驅向犯罪的自由意志，因為墮落的人沒有不犯罪的自由意志。

上回也題到一個人（對事或人）信心（Faith）的產生，必須經由他人對那事或人有所證據的講述，然後那人的心智對那講述有了同意及贊同的回應。而一個人信心的強或弱，其認信的清楚或模糊，接受度的正向或持疑，被說服是肯定或是搖擺，完全取決於進入到我們心智證言的可靠度而定。也就是說，我們心中對證言的判斷決定了我們信心的程度。知此，傳道者豈可不慎其所傳的道！因信徒信心建立的深淺乃根植在傳道者所傳之道的內容。

從約翰福音第一章前幾節來看，信心的層次分 **historical faith** 和 **saving faith**，第七節的信指的是前者，第十二節的信則指的是後者。為什麼稱第一階段信心為 **historical faith**？這信心之所以稱作歷史性乃因基督教所述的每一件事實都是具體的，「這人來，為要作見證，就是為光作見證，叫眾人因他可以信。」因此，對於基督徒傳道來說，聖經的歷史事實在他在傳道過程中是極為重要的環節，「你們是我的見證」。故，當基督徒作見證時，要對自己所作對基督的見證是確實且一致，要知道自己所說的，好使世人認知到基督教的真理是真的，知道救主的救贖是不錯的。這一點的認識至為重要，因世人多不相信福音的真實性皆因基督徒對之的見證是無知的、不確實的。許多基督徒以為傳個「福音四律」，或要人祇要信而不告訴他為何信，皆自外於聖經之法，是置基督教於膚淺地步的元兇。

然，僅僅有這 **historical faith** 還不足以達致得救的信心（**saving faith**）。也就是說，**historical faith** 是必要的第一步，卻不是基督教信心的全部。從 **historical faith** 進到 **saving faith** 則需另一位見證者，就是聖靈上帝。祂在重生的靈魂裏作見證，說，基督是他的救主。而受聖靈見證的人必會對基督喊出「我的主，我的上帝」的這時刻，**saving faith** 於焉產生。於是，罪人對基督的接受就不是單單出於歷史的見證，也不是單單出於任何人的見證，而是出於聖靈的見證。

這就是第 12 節所說的「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」之意。「名」在聖經中通常指的那個人，而這裏所強調的接待不是針對基督所作的工作（如他為我死，或為所揀選的人而死），即不是談 **historical faith**，而是強調要信基督這一位格，信這位特定的對象。信基督名的人就是在基督名下的人，是基督的門徒。

historical faith 告訴你有一位救主基督的存在，且你也認為基督所說的都是真的，但 saving faith 卻告訴你基督是你個人的救主。雖然看起來，從 historical faith 到 saving faith 有一時間先後的過程，但這兩信心在信徒心裏的發生時刻卻是同時的，「**我們為這事作見證；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**」（徒 4:32）。現今大談聖靈的教會與個人卻不談 historical faith，那因此而進入教會的人就不可能有聖靈所賜之 saving faith。無 saving faith，就不是得救的人。

「他就賜他們權柄，作上帝的兒女」

這裏的「他」很顯然的是指基督，「他們」是指信基督之名的人。這節經文便告訴我們一件極為重要的事就是，凡信基督名的人，接待基督這一特定對象的人的福份乃得著了一個地位，這地位就是「上帝的兒女」。這裏的上帝不是指聖子上帝，而是指本章章首的上帝，即父上帝。也就是說，信基督的人是父上帝的兒女。在這裏，我們需注意，我們是父上帝的兒女，而不是子上帝的兒女。

另外，我們也當特別注意「權柄（*power*）」一詞之意，它的意思是特權（*right* 或 *privilege*），而不是指能力。「權柄」在新約聖經共用了 102 次之多，沒有一次指的是作事所需的能力，無論是身體上、精神上、或屬靈上。換句話說，這節經文的重點是，基督所賜那信祂名的人是上帝兒女後嗣的特定地位權柄。基督所賜的不是給予信者一種能力，好使他們改變自己的性情以向善，藉這樣的善行而成為上帝的兒女；基督所賜的也不是給信徒能力，好背起他們自己的十字架，以便與這世界爭戰，得勝後而成為上帝的兒女。靈恩派將「權柄」看作是屬靈能力的執行是一個誤解，這誤解之深所造成的副作用現已甚難挽回。

再看看猶太人，他們所驕傲的不過是自己屬於亞伯拉罕的子孫，以為這樣子就是上帝眷顧的百姓。但是，基督所賜給的卻是上帝兒女的地位，而這地位比任何屬世的地位更高、更加尊榮。

一些難處

這裏的經文引發一些難處，激發我們去思想下列問題：

1. 「上帝的兒女」一詞在前面十一節經文當中皆未出現任何與此相關的線索，怎麼這裏會突然題之？
2. 這裏題到「基督與我」和「上帝與我」的關係，且題到我們可從「基督與我」的關係轉至「上帝與我」的關係，這豈不意謂著基督與上帝之間存在有一特別的關係，使這事得以成立？
3. 在眾多基督與人，以及上帝與人的關係中，為什麼在這裏所強調的是，信基督的名可得「上帝兒女」的權柄，而不言其他上帝與人的關係？「**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上帝的兒子。…凡信耶穌是基督的，都是從上帝而生。**」（加 3:26；約一 5:1）
4. 這「上帝的兒女」的身份是人本來就具有的，後因罪而失去呢？還是，本來就沒有，但因人信基督的名，所以加給他的？

關於第 1 點：因聖經是上帝的話，是向人所說的話，以此思之便得以下結論就是，前面幾節未題「上帝的兒女」乃是因為這節聖經乃是在有這前提的情況下向人說起這事實。簡明地說，上帝與人本有父子的關係是一既定前提（見後述），但因人犯罪的緣故，以致這關係已不復存在。

關於第 2 點：我們因著與基督有生命的關係，進而與父上帝有父子關係，乃是因為基督與父上帝有父子關係。這就好像，某一無父無母的浪子因某人之故而得稱那人之父母為父為母。所以，將上帝說成

是人的父，人是上帝的兒女，然卻不相信上帝兒子，乃是違背聖經的教訓。

關於第 3 點：在上帝與人的諸關係中，父子關係是最基本的，這關係若正常且堅若磐石的話，那麼其他關係也會正常的發展。

關於第 4 點：我們從兩件事可知答案應是前者。第一，如第(1)點所提，「上帝的兒女」是一個前提，而不是一個新設的命題。第二，人之所以有上帝兒女的盼望，必然是在人的內心深處有那記憶，內心深處最迫切的盼望是成為上帝的兒女，但這卻是一個無法挽回的破口。同樣地，人之所以具有完全觀，必然是過去曾經完全過，但因罪的緣故而失去。這兩者的道理是一樣的。

我會在解釋第 14 節時詳細地解釋第 2 點有關基督是上帝的獨生子，現在我將專注在其他三點的解釋上。而其中最核心的問題就是，人被造時是否具有上帝兒子的身份？

上帝與被造的人有怎樣的關係

首先，我們以一主詞來切入這主題，那詞就是「關係」。由這詞來切入今天的主題是合宜的，因為有位格者絕非獨自存在，他必定與另一位格有某種程度上的關係。故，當我們談到「關係」時，必然至少牽涉兩方。雖然，位格與位格之間「關係」不是一件用人的手可以抓住的實際物品，即它是屬精神層面的事，但它卻不是一個模糊的事。譬如說，一個人與另一個人有怎樣的關係，常以身體的動作來表現之，夫妻有夫妻之間的肢體語言，情侶有情侶之間的肢體語言。關係不同，肢體語言就不同，無論如何，你從兩者的互動中可知道他們是有關係的。

那麼，上帝與人之間的關係為何？以下對這問題之所述，大家當注意其間的先後順序。如果這先後順序混亂，必然遭致不可收拾的後果，將自己走在錯誤的異端教訓上。

上帝與人的關係最基本的是「造」的關係

上帝與人的關係第一且最基礎的關係是，上帝是創造者，人是受造者，即上帝與人的關係是「造」的關係。這關係是最基本的，沒有任何關係比這關係更為基本。我們只有認識這基本關係之後，才可以繼續談上帝與人的其他關係。也就是說，上帝與人的其他關係的建立必須從這關係出發。從語句而言，當我們說上帝是創造者的時候，必然有受造的對象，否則創造者這詞的本身就沒有意義。而人的存在必須依靠上帝的創造方成，亞當靠上帝創造而存在，你我也是靠上帝創造而存在。

上帝與人繼「造」的關係之後，是「主僕」的關係

接下來，從上帝與人之「造」的關係為本，上帝與人的第二個關係是「主僕」的關係，即上帝是主(Lord)，人是祂的臣民百姓(subject)。這主僕關係是造的關係之後必然的關係，因凡上帝所造的，祂必統治之，並對祂所造的有其當然的主權。人的被造性是身為上帝僕人的基礎，上帝的創造性是祂主性的基礎。上帝是統治者，人是被統治的對象。故當我們說上帝是主宰的時候，必然會依法聯想到有統治對象的存在。

上帝以祂的形像樣式造人，人因此是面對上帝的一個主體對象；又，上帝將管理萬物的權柄交給人。這樣，我們便得到重要的倫理次序就是，上帝在人之上，人在萬物之上。在這架構下，人是上帝的僕人，僕人理當履行主人的命令。當僕人遵守命令時，他必得賞；相反地，僕人違背命令時，他得受罰。

只有「造」和「主僕」的關係而已嗎？

上帝與人之「造」與「主僕」的關係是大多數基督徒知道的，但我們要問的是，「造」與「主僕」關係是上帝與人的全部關係嗎？創世記前三章記載有關上帝與人的關係中，有無其他關係是我們忽略的？如果是的話，上帝為什麼不救拔同樣是僕人的天使，更何況他們比我們更形尊貴得服事在上帝的寶座旁？如果是的話，那保羅所論上帝的預定，如上帝「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豫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，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」和「上帝從創立世界以前，...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」(羅 8:29；弗 1:6)等經文指的是上帝預定我們身為僕人的成為兒子？

所以，基督徒便出現四種看法：1. 人被造只有僕人的身份；2. 人被造只有兒子的身份；3. 人被造是僕人的身份，後因順服之故進升而有兒子的身份；4. 人被造同有僕人與兒子雙重身份。

第 1 與 3 點是大多數的看法，但是，聖經的啟示卻是第 4 點。我們基督徒的心不安穩的根本原因乃是不知自己的位份何在。我們曾經讀過詩 49 篇，說，人居尊貴中不能長久和人在尊貴中而不醒悟，如同死亡的畜類一樣。就因為我們不知自己乃居在尊貴中，以致於我們活得像死亡的畜類一樣，可悲至極。

知一半真理

我們常年多聽到「因信稱義」之說，因此對之並不陌生。我們知道「因信稱義」是一法庭用語，即法官向世界發出他的宣判，有罪的人不再有罪，並且更進一步稱其為義人。上帝是法官，因基督已經擔當了我們的罪，故上帝因著基督稱我們為義。如果，我們僅有僕人的身份，而現在聽到因信稱義的道理，心裏理當快樂無比，因為身為僕人的我們因信基督不再受到主人的責罰。但是，為什麼基督徒聽了許許多多次「因信稱義」的道理，心還是始終不見安穩？並對服事主耶穌和上帝的事興趣缺缺？我們雖知道要以恩賜服事，但基督徒的服事是以奴僕的心為之，難怪火熱不起來。可見我們的心必然還缺一件極為重要的事未得填足，只有「因信稱義」還不足夠打動我們的心。凡認為只認識這真理就足夠的人，或對聖經的瞭解只到這程度的人，他們只知一半真理，而知一半真理不是有了一半信心，反而是毫無信心。

小結

亞當被造若僅有僕人的身份，他怎可享受上述兒子的福份？事實上，未墮落的亞當卻享有兒子的福份。至於他是怎樣成為兒子，下次（九月 16 日）再論。那週主日也會講解兒子與僕人的分別，知道這分別之後便可確定僅有僕人的身份是不可能成為兒子的。